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召集人國勇、簡執行秘書慧娟

記錄：莊珮瑋

肆、出席委員：

曾委員勇夫（黃冠運代理）

吳委員泰成（施華恩代理）

彭委員懷真、李委員萍、姚委員淑文、王委員介言

請假委員：

吳委員志光、黃委員瑞汝

部會代表：

國防部

劉慧美

教育部

王佑菁

法務部

胡美蓁、黃冠運

交通部

朱大慶、黃特理、陳昭帆、杜徽

經濟部

康明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施華恩

行政院主計處

詹嫻珺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莊靜雯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蔣竹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溫秀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玫霖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陳玟瑾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呂蕙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胡馨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趙宗悅、廖雯君、楊佳學

內政部警政署

鄭建國、韋愛梅、王彥凱

內政部移民署

林萬益、林世娟

內政部兒童局

陳仲良

內政部社會司

蕭鈺芳

內政部家防會

王麗雯、莊珮瑋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第 36 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有關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運動教練研擬停職或相關防治措施乙案繼續列管，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0 年第 1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時提報 99 年度執行成效評估。
- 二、有關預防酒精依賴建議衛生署參酌委員建議，針對一般民眾及戒癮治療之相對人進行相關宣導乙案繼續列管，請衛生署於下次會議提報相關防治宣導策略、執行成效(含數據)等資料。
- 三、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婦女人身安全重點分工表 99 年 1-9 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就受收容人遣返登機前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提專案報告。

說明：本案依本會第 36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就前(第 35)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決議辦理。

決定：

- 一、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該署人權委員會核定之新問卷進行施測，並將調查結果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 二、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下次會議對於收容工作及受收容人問卷調查作整體性說明(含施測目的、辦理內容、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及

改進策略等)，並請該署政風室依委員指示派員與會備詢。

【第二案】

案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就性別平等推展情形提專案報告。

說明：本案依本會第 36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就前(第 35)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決議辦理。

決定：

- 一、報告洽悉。
- 二、有關委員垂詢事項（包括：警政署內部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擔任管理職之人員總數與性別比例、性騷擾申訴情形等資料），請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第三案】

案由：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家防會報告外籍配偶受暴比例及相關預算經費分析。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 36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就前(第 35)次會議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決議辦理。

決定：

- 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充外籍配偶暴力防治業務施行情形。
- 二、有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相關專業服務費及人事經費乙節，為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運用，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宣導，俾增加服務能量。
- 三、有關 113 保護專線外語通譯服務乙節，請依委員指示列入相關執行檢討。

【第四案】

案由：建請交通部針對「鐵路運輸人身安全防制措施」提專案報告。

說明：本案依本會第 36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討論案第一案決議辦理。

決定：報告洽悉。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請交通部針對計程車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恐造成搭乘民眾人身安全疑慮，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說明：

- 一、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四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二、 計程車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容易造成治安的死角，乘客的人身安全堪慮。雖法有明文，但並未真正落實，計程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隔熱紙）者，所在皆有，未確實處罰或驗車時仍寬鬆通過。

辦法：請交通部依法落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決定：

- 一、 報告洽悉。
- 二、 有關 0800231035 申訴檢舉專線，請交通部權責單位加強宣導。

拾、散 會：(13 時)。